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2016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事前协议和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113,727.75 元。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4日